南昌市养殖水域渔政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28日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施行　根据2003年11月21日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3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殖水域渔政管理，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殖水域从事养殖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渔政管理工作，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政管理工作;市、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群众性的护渔管理组织，应当在市、县(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领导下，依法进行护渔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配备渔政监督检查员。渔政监督检查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五条　市、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做好优良养殖苗种的培育和推广工作，提供养殖技术服务。

第六条　养殖苗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

青鱼、草鱼、鲢鱼、鳙鱼规格在5寸以下，鲤鱼、鳊鱼等其他鱼类规格在3寸以下，应当视为苗种，不得作为食用鱼销售。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应当向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区）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跨县(区)的，经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由市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养殖证不得涂改、转借、出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面、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承包经营权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九条　领取养殖证后应当开发利用水面、滩涂，不得造成水面、滩涂荒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填毁养殖水面。

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水面、滩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办法》的规定执行。

征用精养鱼塘所征收的开发基金，由土地管理部门收取后划拨给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掌握，用于开发新鱼塘。

第十一条　从事养殖生产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所征收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80%留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20%上交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专门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二条　禁止向养殖水域排放、倾倒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因排放、倾倒污染物给养殖生产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养殖水体同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应当按照渔农兼顾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养殖生产所需要的最低水位线。不按照确定的最低水位线作业而造成渔业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水库养鱼不得影响通航、防洪、发电和大坝安全。

第十四条　禁止在湖、江、河、港的洲滩上围垦。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转借、出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养殖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领取养殖证后不利用，造成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荒芜满1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不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

第二十条　拒绝、阻碍渔政监督检查员依法执行职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